**附件五　“海南省2016年度环境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优秀企业家”**

**评选**

为加强我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企业家队伍建设，培养、造就一批懂经营、会管理、勇于自主创新，善于开拓市场的企业经营者人才，鼓励企业家努力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为行业的规范和发展作出贡献。协会决定设立行业企业家的最高荣誉奖——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优秀企业家”（以下简称“优秀企业家”）奖。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1、企业家系指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或高层职业经理人。  
　　2、优秀企业家每年评选一次，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组织实施。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熟悉环境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相关政策法规，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规行约和市场竞争规则，企业和本人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2、所在企业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且年检合格。

3、企业规章制度健全，决策科学、管理完善、技术领先；企业素质好，实力强，业绩突出，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。

4、企业已申领安全生产认定证书；近二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火灾、机械、人身伤亡等事故。

5、承建的工程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符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工程质量好，业主（用户）满意，社会评价高。

6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，年均施工产值增长10%以上。

7、企业各类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达到持证上岗的相关要求。

8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、资料**

申报优秀企业家须经本人自愿申请，由所在单位向协会推荐。申报应按要求认真填写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”一式两份和申报人彩色2寸照片二张，并附以下资料：

1、申报总目录。

2、申报人任职文件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等级证书、安全生产认定证书和其它各类资信证明、单位和个人已取得的各类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3、企业年度工程结算收入营业总额、工程施工与设计利润总额、上缴税金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数据资料及证明材料；

4、企业的代表工程主体7英寸彩色照片3张。

5、申报人5英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（用于在奖牌上复制个人彩照）。

6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方面的证明、说明材料。

**四、评审与表彰**

1、协会组织由行业专家参加的评审委员会，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和考评，做出最终评定。

2、召开表彰大会，向荣获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优秀企业家”称号的个人授予奖牌、证书，并通报表彰。

3、对获得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个人，协会将借助新闻媒体向社会推介。

**五、附   则**

1、申报“优秀企业家”的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、参加“优秀企业家”评审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。

3、本办法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负责解释。

4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**

表G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|  | 年 龄 |  | | 照片 |
| 职 称 |  | 职务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办公电话 |  | |
| 从业简历及获奖情况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代表工程建设单位意见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专家评审意见：  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协会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宣传推介费用说明：  本项目评审及推介费用标准：2千元/人。 | | | | | | | | |